

育研究所予以刪除，不僅違反了經行政院審定頒布的籌設計畫公文書，也未能體現促進國家教育永續發展的組織立法目的及效能，更悖離了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以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委託義務，基此，為貼切接合於台灣多元民族文化的事實及需要，行政院應責成教育主管機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所。

提案人：林正二 高金素梅 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簡東明

連署人：李貴敏 林國正 陳雪生 紀國棟 呂學樟  
廖正井 邱文彥 李俊佺 劉耀豪 陳明文  
詹凱臣 王進士 林明濤 李桐豪 張曉風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陳碧涵、陳淑慧等 18 人，鑑於我國雖積極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研發，惟教育部、經濟部與國科會各自推動諸多補助計畫，未能整合資源，並缺少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思維及指導性規劃，使補助計畫僅有擴大學研單位資源、減少廠商研發支出之作用，而未能凸顯政府引導產業走向之主導性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並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統籌資源、建立統一之產業諮詢窗口及產學媒合平台，以執行產業政策，冀能有效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陳碧涵、陳淑慧等 18 人，鑑於我國雖積極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研發，惟教育部、經濟部與國科會各自推動諸多補助計畫，未能整合資源，並缺少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思維及指導性規劃，使補助計畫僅有擴大學研單位資源、減少廠商研發支出之作用，而未能凸顯政府引導產業走向之主導性地位。爰建請行政院研擬未來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並建立跨部會工作小組統籌資源、建立統一之產業諮詢窗口及產學媒合平台，以執行產業政策，冀能有效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推動產業升級，鼓勵產學合作，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各自推動多項計畫及補助。教育部透過補助成立六大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五十餘聯合技術發展中心暨夥伴中心，及四十餘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近年更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網絡聯盟補助計畫」，鼓勵大專院校成立跨校技術移轉中心。國科會亦透過「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鼓勵學研機構設立技術移轉中心或技術授權中心，並以「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積極促進產學界的合作；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及財團法人等設立共 103 所育成中心，並由經濟部技術處推動法人、業界及學界科技專案，企能推動產業進入創新導向階段，協助產業開發創新前瞻技術。

二、惟各單位雖提供積極擘畫，但因缺乏跨部會之溝通且欠缺未來產業科技發展之思維及指